AUG29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360289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数据科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为要求），但她未能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其杰出能力。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以及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数据科学家，任职于[已隐去]。提交申请时，她是[已隐去]印度[已隐去]的数据科学高级专家，专注于机器学习、图挖掘和自然语言处理。她表示将在美国继续以此身份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四项标准，分别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对应8 C.F.R. § 204.5(h)(3)(iii)、(iv)、(v)和(vi)。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的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vi)中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i)中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存在错误。然而，无论SCOPS在作出此认定时是否存在错误，本办公室在上诉中均不

处理此问题，因为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因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与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参见Berardo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19-CV-01796-SB, 2020 WL 6161459, at *3 n.2 (D. Or. Oct. 20, 2020)（拒绝处理申请人关于USCIS未将某些证据归入其已认定满足的标准存在错误的论点，因为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驳回原申请时，SCOPS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整体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SCOPS未给予其机会回应这些专家意见函中新发现的缺陷。然而，记录显示SCOPS发出了证据请求，在其中告知申请人这些缺陷，并在其决定中考虑了申请人的回应。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忽视并贬低了与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标准相关的证据，错误描述了与评审标准相关的证据，且未能适当考虑记录中的专家意见函。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依赖一项非先例决定，其中本办公室认定服务中心主任忽视了持续赞誉的证据并支持了上诉。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此外，记录反映SCOPS在得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结论时，适当考虑了这些证据。

如上所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获得一些媒体报道，撰写了学术文章，评审并担任他人工作的同行评审人，并作出了贡献。然而，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交了 2019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表的七篇文章，内容涉及她在各类会议上的演讲。虽然已发表的材料表明她及其工作受到了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符合已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的成功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该领域最顶尖人群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名义上的媒体报道如何反映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判，原告未能证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水平符合其领域顶尖地位）；另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原告缺乏媒体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她在会议技术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规定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该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回顾了与该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并主张这些材料表明她在该领域获得了国际认可。这些文件显示，她曾为三家期刊评审同行的工作以供发表，并曾在其领域的十次国际会议中担任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审稿人。然而，她未在最终

[1] 参见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l)（根据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2版，2024年），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评审参与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与该领域最顶尖人群相比如何，或她作为同行审稿人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她因对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的同行评审或因其担任技术委员会成员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她有一贯评审或评判该领域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她在高排名或知名期刊担任编辑职位，或她主持过知名会议的技术委员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提供了该案申请人本可提供的证据示例，以证明其同行评审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她共撰写了 19 篇同行评审作品，发表于研究期刊、会议论文集以及作为书籍章节。然而，她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将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id.（维持原判，申请人未能证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反映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此外，引用历史或申请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下述记录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例如一份 Google Scholar 文件，显示其 12 篇研究文章被他人共引用 145 次，[2] 以及一篇 2025 年期刊文章被共引用 34 次，还有关于发表其文章的期刊和会议论文集的信息。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其文章被下载或查看的频率。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文章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书面材料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或作用，或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出版物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虽然申请人指出其文章被全球研究人员引用，但她未证明

[2] 申请人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时提交的 Google Scholar 文件显示，其余文章未被引用。

她基于这些国际或地理引用而将自己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关注。

申请人还提供了独立专家的推荐信。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抽样，但已逐一考虑每封信。其中一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引用和发表记录，例如 P-K- 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通过其广泛的发表记录已确立自己为国际公认的学者 ”。然而，这些信件未说明申请人的引用或发表记录与其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

这些推荐信还赞扬了申请人的工作和贡献。例如，P-K- 赞扬申请人“ 在其领域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和开创性贡献 ”，而 S-I- 则描述申请人“ 善于利用先进数据科学技术的潜力来彻底改变决策过程 ”。在此，这些信件不具有足够说服力，因为它们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了笼统而宽泛的陈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吸引到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关注程度。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未反映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也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基于上述理由，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 爱因斯坦 ”签证，极为“ 抢手 ”，且“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 ”外籍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